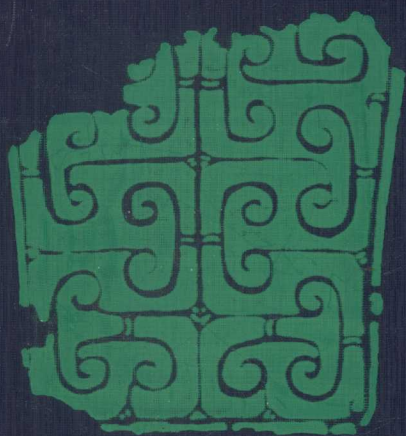


#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附 录



江蘇古籍出版社

#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附錄



淮阴师院图书馆 548927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全二十三册)**

---

**著 作 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責任編輯** 陳曉清

---

**出版發行** 江蘇古籍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 025—3223462

**社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號 郵編 210009

**經 銷** 江蘇省新華書店

---

**印 刷 者** 金壇市古籍精裝印務有限公司 郵編:213253

**開 本** 787×1092

**印 張** 770.625 插頁 58

**版 次** 1999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7-80643-005-9/K·5

**定 價** 3000.00 元

---

(江蘇古籍版圖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 刊 之 一

# 安 陽 發 掘 報 告

第 一 期

序.....	蔡元培
發刊語.....	李 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	董作賓
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	李 濟
附小屯圖	
殷商陶器初論.....	李 濟
商代龜卜之推測.....	董作賓
新獲卜辭寫本.....	董作賓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	董作賓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余永梁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北 平 北 海 公 園 內 本 所 刊 行

# 告 白

- 一 本報告爲不定期刊物；現在每年大約出版三冊。
- 二 本刊以發表有關安陽發掘工作之文字爲限，不收外來稿件。其外來稿件應請送交本所集刊編輯部，爲荷！
- 三 對本報告所刊文字有討論或質問者，祈如下式投函本所，爲荷！

北平 北海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李濟先生

- 四 每四冊完結時，編錄索引，附錄卷末。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 刊 之 一

# 安 陽 發 掘 報 告

總 編 輯

李 濟

編 輯

傅 斯 年                      董 作 賓

陳 寅 恪                      丁 山

徐 中 舒

第 一 冊

北 平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 序

考古學在中國不是一個新學問。宋朝人的中國古代文字器物之研究以及這一綫上之目錄學，都有很大的供獻。後來經過漢學睥睨宋朝一切學問的一個時代，未免太把宋人低量了。直到阮芸臺吳清卿等手中，古代文字器物學又大振作，然後漸漸覺得宋人知識之富，審鑒之精，遠非正統漢學家所料到的。我們現在做考古學的同志，不可忽略這個光榮的歷史。

但，學問一事和世間上其他事業一樣，總不能‘故步自封’的，總是‘後來居上’的。我們的古學雖然在宋朝已經有那樣的成就，但宋朝到現代七八百年。近幾百年中，世界爲自然科學的所動蕩，已經改了一個形勢，前代的典型自不盡適合現代的要求。中國的歷史人文之學發達在自然科學未發達之前，西洋的歷史人文之學則發達在自然科學既發達之後；所以他們現在的古學有其他科學可資憑藉，我們前代的古學沒有其他科學可資憑藉。這件事實固可表顯我們的前賢創造古學之才長，然亦正指示我們現在從事此項工作者所憑藉之不如人。我們若不擴充我們的憑藉，因以擴充或變易我們的立點

和方法，那裏能夠使我們的學問隨着時代進步呢？

下列的一冊，雖是試驗發掘所得結果之一部分，但確是因應上文所說的要求而生的：在這個意義上頗可記念。先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籌備處託董作賓先生到安陽調查殷墟情形，看其尚可工作否。董先生到了那裏，試掘一次，斷其後來大可作爲。爲時雖短，所得頗可珍重，而於後來主持之任，謙讓未遑。其時適李濟先生環遊返國，中央研究院即託其總持此業。以李先生在考古學上之學問與經驗，若總持此事，後來的希望無窮。承他不棄，答應了我們，即於本年二月到了安陽，重開工程。入暑作一結束，回到北平整理。這一本便是李董兩君整理到現在的結果之一部分。

這件事業不是三年兩年可以完成的，即就去秋試驗之打探今春短期之發掘而論，下文所布亦不過當全部所得十分之一光景。但這幾篇文字已經顯然表示在中國的考古學之轉方向。

一，立足點是整個的。古來研究文字者每每注意在一字一字上，而少留意其系統性，考定器物者尤其是這樣，實在尤其不應該是這樣。現在李君最先要解決小屯地層一問題，以爲解決其他一切問題之張本，董君於試探之始即注意在此文字層之如何來，並設定其爲沖積



而成。這樣的把問題整個抓住，不但做一件一件的捉摸，以前尚無如此從基本下手者。

二，問題之組成，正如自然科學之組成，非復如傳統古學者之但成一家言。此如李君之初論陶器，董君之統論龜卜，一語一說皆取實物爲證。有材料乃生問題，因問題而求旁證參考，資此旁證參考而置此問題於其正當之視線，不以設定爲決論，不爲闕漏作補苴。這樣的處置問題，乃真是求客觀知識的態度，

這不過僅舉其大概，至於一義之闡，一解之精，李君比綜異地文化遺留，董君貫通吾國經典材料，讀者可以隨時遇到，不待我現在去標舉。近年治漢學者每流成書本上的反復辨論，李董諸君却向地下尋新材料。流傳器物所負問題之難決，由於不知其出土情形，不得已而闕疑；李董諸君却處處求之於目證。在這樣的立場上工作，經久以後，總能爲中國古學開一個嶄新的局面。這必是讀這一冊的人和我共同的印象！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叙於上海

蔡元培

# 安陽發掘報告

## 第一冊

### 目錄

- 序.....蔡元培
- 發刊語.....李濟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董作賓
- 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李濟
- 附小屯圖
- 殷商陶器初論.....李濟
- 商代龜卜之推測.....董作賓
- 新獲卜辭寫本.....董作賓
-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董作賓
-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余永梁

## 發 刊 語

我們這次得了政府的提倡，友人的幫助，在安陽實行了一次有計畫的挖掘：參與此事的同人，雖經過十分的辛苦，都是始終忘倦。所得的實物有好多都是先前所不知道的。從最初挖掘的時候起，凡是出土的，我們不論巨細都收起來；就是丟去的瓦礫，也都經過我們的眼，認為毫無價值的方才丟去。積的東西多了，研究的手續也煩重了；不但文字的考訂需要專門的知識；一副骨頭，一塊木炭，一個瓦罐子，一片破銅的研究，也一樣的需要專門的知識。有了這種專門的學者參加，方能得到相當的結果；但這不是短時間所能作得到的。

同時：有好多朋友，認識的，不認識的，都急於要知到我們這次挖掘的經過及新出土的實物。因為挖掘沒完，我們事實上不能作個完全的報告；因為我們又要繼續挖掘去，時間上也不容許我們這時就作一篇完全的報告。因此我們決定部份的分期發表我們研究的結果；這種專刊就是爲此而設。刊內發表的意見，不一定是我們最後的意見；但在我們作得到的範圍內，發表的事實是我們認為最可靠的。殷墟的發掘何時能了，我們現在不能預定，這種工作不了，誰也不能有最後的意見。但是實物是不變的！隨時公佈它們出土的歷史，以備大家共同研究，也是我們當然的責任，這是我們發表這個刊物的又一個意義。

李 濟

十八年十月一日



# 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

董 作 賓

吾人感於殷虛甲骨有大舉發掘之必要，乃先從調查入手。調查之後，覺有可以發掘之機會，於是作為計畫，着手籌備，而從事試掘之工作。調查與籌備之經過，及工作之開始與結束，均於此述之。

## 甲， 調查

子， 張君之談片

余既赴洛陽調查石經出土地，更取道沁衛以至安陽。抵安陽之日，為八月十二。下車，即往訪河南省立十一中學校長張天驥（尙德）君。談及余此次來彰之任務，張君為言其在民國十四年前往調查之情形。謂甲骨出土地，在城西北五里之小屯村，村北里許，即洹水經流處，濱洹農田，皆出甲骨。彼曾偕學生旅行其處，見無字之骨片，田中多有。以木枝向地下掘之，深尺餘，即得有字者。又謂在村中購求甚易，若云買字骨，則婦孺咸集，曾以洋一元，買得小片盈掬。惜其物經會匪之亂而喪失，余不得一見耳。張君並言近年出土者仍陸續有之，某君尚獲有一完全之龜甲云。

丑， 古董肆之採訪

十三日雨 不能赴小屯，乃向城內古董肆訪求甲骨。安陽城內街市以北門至鼓樓為最繁盛，其次為西門大街。西門內張姓古董鋪，有殘甲骨大如指甲者數粒，問以出土地及最近出土之情形

，多稱不知。他古董商人亦然，蓋以余爲他鄉人而不肯實言也。至鐘樓巷遵古齋，肆主王姓，尙誠實，爲余言民國初年出土者甚多。最近如九年，十四年，及本年皆有大宗出土。其物有尙未售出者，並允代爲搜求。出其所藏數十片，亦甚小，大者長寸許而已。惟觀其文字，則皆爲真品。又出仿刻者示余，謂是藍葆光君所作。字甚整齊，然錯雜不成文理，又中多倒置之字，一望而知其贗。其壁間懸掛之骨版纍纍，皆新出土之無字者，預備仿刻者也。又聞安陽賣出之甲骨，每次皆有僞品屬雜，惟多少不等，其僞品則皆爲藍刻。藍某以仿造古董爲業，其雕骨，刻玉之工尤精，世之號爲小屯出土之玉與骨，藍某手筆爲多。此外尙有王姓者亦能仿製，而遠不如藍。然藍刻猶如此，王刻更可知矣。

寅，小屯之行

次日天色少霽，余乃至十一中學，倩友人徐昭潔（靜軒）君爲導，向小屯行。出北門，至車站，折而北走，沿鐵道里許至高樓莊。再穿村而西，又里許至薛家莊，出莊，向西北望之，小屯即在目前，不過二里之遙耳。至小屯購得甲骨數宗，共百餘片，價三元。皆爲婦孺携來者，如張君所說。間有長二三寸之骨條，索價甚昂，每條約四五元，則一概未買。然由此可證甲骨之出土者多，村人幾於家家有之。村人且言，日常有古董客來，收買甲骨，能出重價。惟不要小塊者，故挖掘時遇小塊則棄而不顧，婦孺輩從旁檢拾，儲以待售，余所購皆若輩之物也。其小者僅有一畫半文，然余購之之意，固不在多獲佳品，而在知其出土之情形，並以爲此行之紀念而已。



雇一幼童，導吾等至村北，求甲骨之出土地。童指示一沙丘，謂甲骨出於其下。余甚異之，蓋羅雪堂於民國四年曾親履其地，謂‘出甲骨之地約四十餘畝；又甲骨之無字者田中纍纍皆是，其地種麥及棉，鄉人每以刈棉後即事發掘，其穴深者二丈許。掘後即填之，復種植焉’。（詳五十日夢痕錄第二十二葉）又張尙德君亦云其地爲農田，豈彼等所至非此地耶？抑其附近之地耶？余細審此沙丘之西面，近於棉田之處，有新掘而復填之坑十，於一坑之旁檢得無字之骨版一塊，確爲卜用之骨版，則此童之言似亦非妄。沙丘高出農田數尺，其東爲斜下之坡，直達洹河之濱。丘上不能種植，惟有黃草白沙而已。

調查之經過如此，則吾人可由此調查而知者，爲甲骨挖掘之確猶未盡。殷虛甲骨，自清光緒二十五年出世，至宣統二年羅雪堂派人大舉搜求之後，數年之間，出土者數萬。自羅氏觀之，蓋已‘寶藏一空’矣。然民國以來，如肆估所說，則挖掘而大獲者已不止一次。張君十四年調查，亦云農田之內，到處多有。而吾人於村中親見之品，又皆新近出土者。凡此，皆可爲殷虛甲骨挖掘未盡之證。至於甲骨之出土地，亦有可言者，則今之沙丘與濱洹之農田也。余以爲將來從事挖掘，當以沙丘爲起點，而更於附近之農田求之，則不難得其寶藏矣。

## 乙，計畫

甲骨既尙有留遺，而近年之出土者又源源不絕，長此以往，關係吾國古代文化至鉅之瑰寶，將爲無知之土人私掘盜賣以盡，遲之一日，即有一日之損失，是則由國家學術機關以科學方法發

掘之，實爲刻不容緩之圖。爰計畫挖掘之法：

一，分區 分區之法，擇沙丘上出土甲骨之中心地點，劃出一大段，約五六畝。復分之爲若干區，每區約四方丈，四角豎立標識，然後就區內着手挖掘。

二，平起 由四方丈之內，平排起土，每一尺爲一層，視其土色及所出之物而詳記之，至三丈爲止。

三，遞填 遞填之法，取第一區之土，置之本段之外，而以第二區之土，填第一區，第三區之土，填第二區，至最末之一區，乃以第一區之土填之。如此遞起，遞填，則上層之沙土，可以翻至下層，而下層之黃土，可以翻至上層，挖掘之後，瘠瘠之地，立成沃壤。蓋自沙丘上挖掘殘餘之坑觀之，其地層五尺以上爲沙土，下則皆黃土也。

挖掘之法，略如上述，而所需之時間及經濟，亦可約略計之：

四，工人 以每日用工人二十名計之，一日可挖地一區，十五日可翻地一畝。六畝之地，三月翻完。

五，時日 預計發掘六畝，須時三月，並休息及風雨停工，以百日計。需時如是之久，故以冬春之交，農隙之時爲最相宜。

六，款項 每一工人，一日工資大洋四角，則二十人日需八元，加以辦事三四人，膳宿費約每日二元，合計一日十元而足，百日之費，千元可辦。

七，器具 須預備木箱木盤等物，以供應用，得物則依原

狀及位置安放之，上下左右，不使少有紊亂，又如在發掘地點搭設席棚，及購買測量照像器具，預備鐵鍬，土筐之類，皆發掘時必要之工具也。

就沙丘挖掘，計畫如此，臨時更當相機爲之。如農田中之探求，洹河畔之尋訪，務使殷墟之範圍及其蘊藏，皆於此舉窺得其真象也。

### 丙， 籌備

余以報告及計畫，函致傅斯年先生，傅先生甚以亟須發掘爲然，並擬卽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任其責，即滙款千元，囑余籌備發掘事宜。

#### 子， 上海之會商

時傅斯年先生旅居滬濱，余以書面措商，往返需時，又測量器具等汴中不易購買，乃赴上海與傅先生會商。在上海所辦事項，大略如下：

- 一，購買測量及照像器具。
- 二，請中央研究院函河南省政府，囑其：一，派員參加；二，令安陽縣協助及保護。
- 三，請蔡院長致函馮總司令，囑電令安陽駐軍保護。
- 四，請古物保管委員會贊助。
- 五，聘定李春昱先生爲測繪專員。

留滬約一週，重要公文函件皆已辦妥，乃押運購買各物，搭車赴寧。

#### 丑， 南京之勾留